

正修科技大學護理與長期照護領域獎助實施要點

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積極擴大培育護理人才，並鼓勵學生就讀護理與長照相關學系，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助條件及內容：

一、115 當學年度錄取就讀本校日間部二技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日間部四技護理系者，發給獎助學金 5 仟元，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若同時符合其他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或升學獎助實施要點，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

第三條 符合獎助條件者須簽署切結名冊，並於錄取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學生個人撥款帳戶登記；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

第四條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即取消獎助資格，轉系、復學、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領取本獎助。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